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606

股票简称：奥泰生物

2024年10月

目 录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08日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383号公司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08日

至2024年10月0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8,845,171.0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23,1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336,551.5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3.91%。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议案二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8,980,702.44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视情况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与此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①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
1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136,300.00	221,158,041.67	13,003,444.11	38,980,702.44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①-②+③，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